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代码：151

二〇二六年八月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
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文本**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

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9）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1）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2）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向省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13）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4）按管理权限，协同市级主管部门和县（市、区）委主管部门管理、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15）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2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258.4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94.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9.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41.8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2.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07.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527.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0.00
	30			61	
总计	31	10,607.15	总计	62	10,607.1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
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07.15	10,527.15					80.0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8,338.46	8,258.46					80.00
20404	检察	8,284.46	8,204.46					8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357.01	5,357.01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12.28	1,932.28					80.00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915.16	915.16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54.00	54.0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54.00	54.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494.78	1,494.7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494.78	1,494.7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055.58	1,055.5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39.21	439.2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49.31	249.31					
21011	行政事业	249.31	249.31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04	180.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27	69.2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86	41.86					
21502	制造业	41.86	41.86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1.86	4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75	482.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75	482.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75	48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27.15	7,583.86	2,943.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58.46	5,357.01	2,901.44			
20404	检察	8,204.46	5,357.01	2,847.44			
2040401	行政运行	5,357.01	5,357.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2.28		1,932.2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15.16		915.1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00		5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4.00		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78	1,49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4.78	1,494.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5.58	1,05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21	43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31	249.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31	249.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04	180.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69.27	69.27				
215	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支 出	41.86		41.86			
21502	制造业	41.86		41.86			
2150207	通信设备、计 算机及其他 电子设备制 造业	41.86		41.86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482.75	482.75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482.75	482.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75	48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2025 年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2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258.46	8,258.4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94.78	1,494.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9.31	249.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1.86	41.8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2.75	482.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27.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27.15	10,527.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527.15	总计	64	10,527.15	10,52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27.15	7,583.86	2,943.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58.46	5,357.01	2,901.44
20404	检察	8,204.46	5,357.01	2,847.44
2040401	行政运行	5,357.01	5,357.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2.28		1,932.2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15.16		915.1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00		5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4.00		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78	1,49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4.78	1,494.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5.58	1,05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21	43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31	249.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31	249.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04	180.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27	69.2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86		41.86
21502	制造业	41.86		41.86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1.86		4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75	482.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75	482.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75	48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22.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48.61	30201	办公费	40.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13.8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60.61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5.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21	30207	邮电费	151.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8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27	30211	差旅费	70.2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2.75	30213	维修（护）费	30.5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75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5.09	30216	培训费	9.4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6.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58.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0.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59	30226	劳务费	1.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40.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5.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	

							织和群众性自治 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4.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2.1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186.1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43.61			
人员经费合计		6,787.34	公用经费合计					79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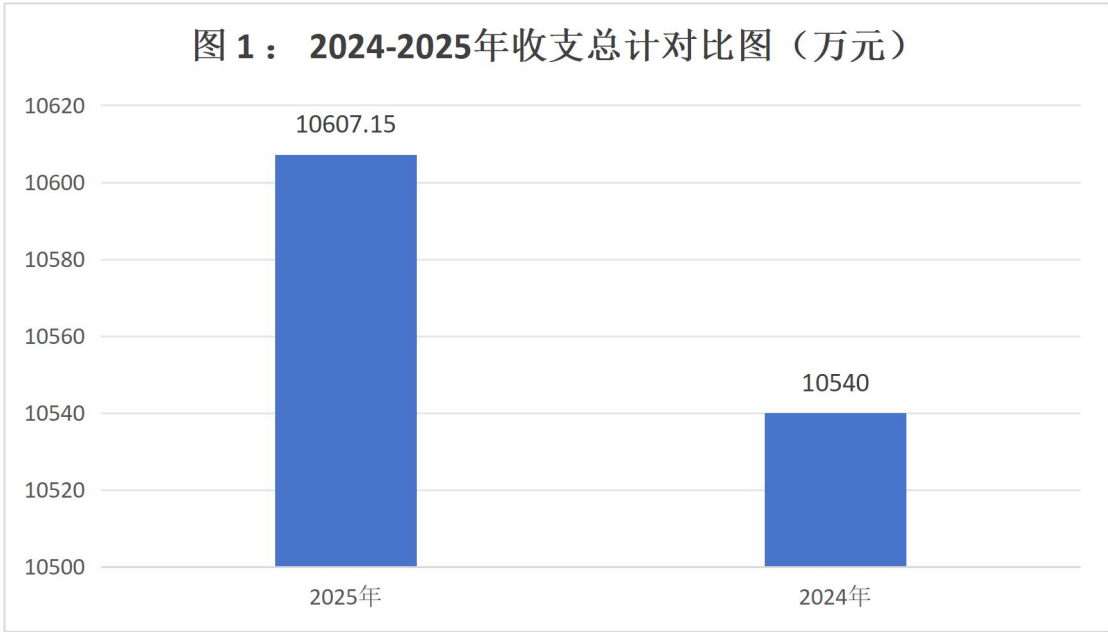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68	5.23	75.30		75.30	3.15	65.92	3.80	62.12		6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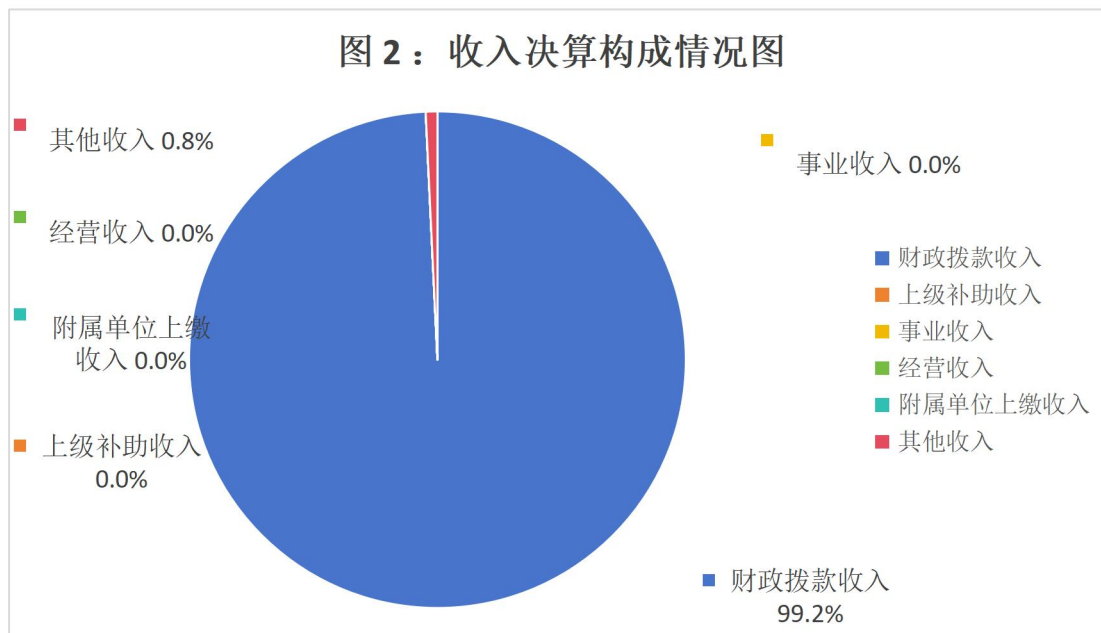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607.15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7.16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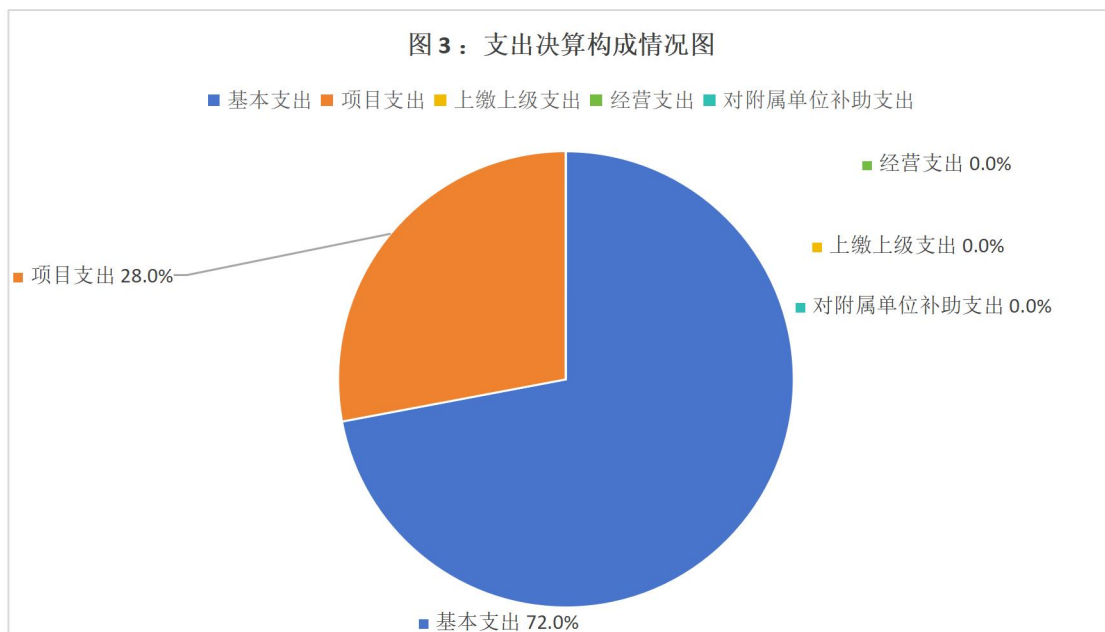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607.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27.15 万元，占 99.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80.00 万元，占 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527.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83.86 万元，占 72.0%；项目支出 2,943.30 万元，占 28.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527.1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1.53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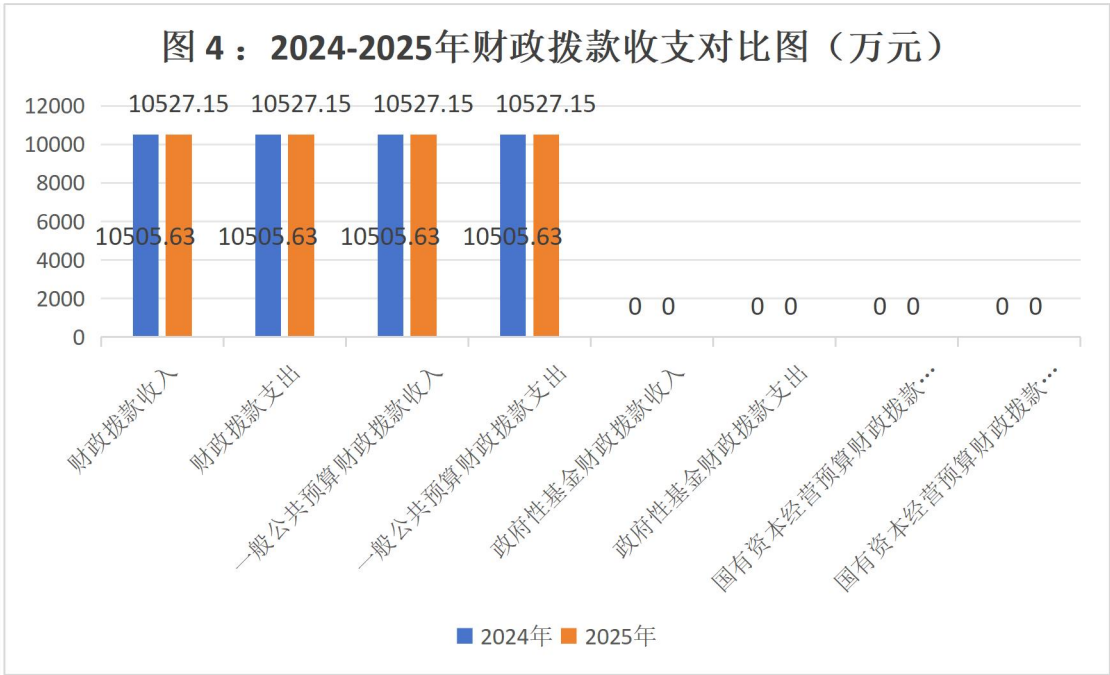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527.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53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0,527.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53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527.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53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本年

支出 10,527.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53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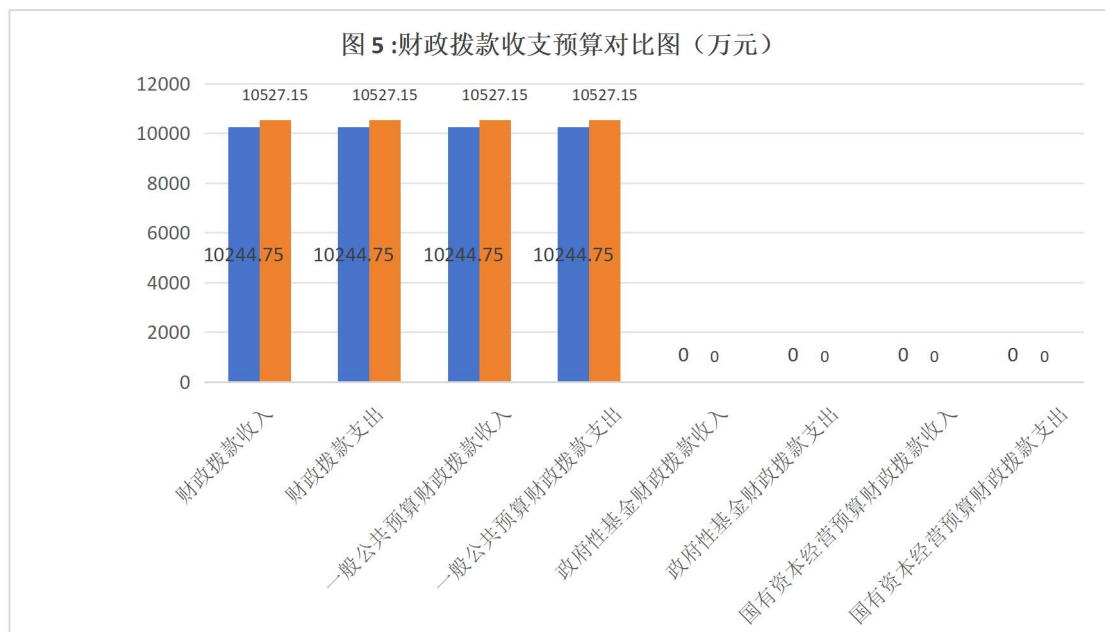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52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比年初预算增加 282.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是年中新增加的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本年支出 10,52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比年初预算增加 282.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是年中新增加的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比年初预算增加 282.4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是年中新增加的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比年初预算增加 282.4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是年中新增加的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527.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258.46 万元，占 78.4%，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检察业务办案及装备购置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94.78 万元，占 14.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纳、离退休人员津补贴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49.31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纳支出；节能环保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41.86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装备购置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482.75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83.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87.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96.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8%，较预算减少 17.76 万元，降低 21.2%，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内；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9.96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增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5.23 万元，支出决算 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43 万元，降低 27.3%，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内；较上年增加 3.8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省检察院临时安排出国访问工作任务。因

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共 1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共 1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5.30 万元，支出决算 6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5%，较预算减少 13.18 万元，降低 17.5%，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内；较上年增加 6.15 万元，增长 1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案任务增加，出车次数增加，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2.12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62.1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18 万元，降低 17.5%，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内；较上年增加 6.15 万元，增长 1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案任务增加，出车次数增加，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15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15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6.52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1.36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6.5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6.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6.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6.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

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4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6 个，涉及资金 294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8.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7 分。该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专用材料购置费（检察服、法警服装费）项目等 1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清晰的影印各类检察文书、案卷资料，使检察机关更好的开展检察工作。

2. 专用材料购置费（检察服、法警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用材料购置费（检察服、法警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376 万元，执行数为 15.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为干警和法警换装检察夏服和法警服 340 套，保障开庭、会议等正常办公需要，有效提升了检察形象。

3. 专用设备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用设备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5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7%。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停车场按时维护保养，保证了车库的正常运行，保障了车辆的有序停放。

4. 干警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干警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经费的使用，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年进行了 92 次线上与线下培训，提高了干警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5. 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新购了 90 台计算机、1 台服务器（含操作系统）和 1 套数据库，达到保障干警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的效果；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为检察业务开展提供有利的后勤保障。

6. 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22042 万元，执行数为 15.56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05%。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开展党组织活动 12 次，加强支部党员学习教育，提高全院党员政治能力、综合素质水平，进一步提升党员队伍建设。

7. 电梯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电梯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年共对 3 台电梯进行了定期维保、

年检，达到保障安全运行的目的。

8. 单位运行电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运行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用于缴纳机关大楼电费等，保障办公大楼运行，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9. 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6.5 万元，执行数为 1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安保、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设备维护、停车管理、房屋建筑的日常维修等方面，为我院正常办公办案秩序提供了有利的后勤保障服务。

10. 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0 万元，执行数为 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1281 件，其中，刑事检察 573 件，民事检察 584 件、行政检察 118 件、公益诉讼检察 6 件，充分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加大了办案力度；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保障各类人民群众广泛关注、影响范围大等专案、“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等各类检察案件顺利办理，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及工作实效得到有效提升。

11. 办公大楼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大楼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执行数为 134.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水质检测、电梯年检、高压试验及继电保护试验检测、消防检测的工作，清洗供暖设备的板式换热器，及时排除故障和隐患，保障了办公楼各项设施正常运转。

12.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678.8 万元，执行数为 676.990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3%。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书记员协助检察官开展相关辅助性、事务性、保障性工作，使检察官有更多精力完成高级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时到位，工作积极性较高，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标准较高。

13. 检察院检辅劳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检察院检辅劳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9.67 万元，执行数为 213.25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8%。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34 名劳务派遣人员尽心尽责，立足本职岗位，高标准完成了年度保障任务，有力保障了检察工作的高标准运行。

14. 李素颖同志出国访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李素颖同志出国访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22955 万元，执行数为 3.80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73%。严格按照审批计划使用出国访问经费，按规定执行出国访问任务，顺利完成外事交流，经费使用合规高效，圆满完成既定出访绩效目标。

15.2025 年市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市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0.3 万元，执行数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经费的使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 1 名信访群众合理诉求实施帮扶救助，有效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